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6月7日15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君正集团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1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6-042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